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5-026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下午14:1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90 | 轻纺城  | 2015/6/24 |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      |
| 2       | 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案 | √      |

- 3、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4、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5、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537.9631万元变更为104699.3520万元，总股本由80537.9631万股变更为104699.3520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37.9631万元。

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99.3520万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537.96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537.9631万股。

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699.35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99.3520万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见 2015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201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基本明确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7月2日完成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拟按照《通知》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